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8日 下午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8日

至201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情请见2015年8月26日公司刊登于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1	汇鸿集团	201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公司投资发展部

通讯地址:南京市户部街15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210002

传真:025-86895395

(三)登记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5年9月18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 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25-86648112

传真:025-86895395

联系人:王胜华、金丽丽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5-048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0:00-11:30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发布《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临2015-046)。2015年9月1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交易对方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终止重组后是发展主业还是继续重组,有新的重组目标公司吗?

公司回复: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主业依然是农业,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求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择机置入有发展前景的资产,逐步实现多元化的经营,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创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发展。

2、3个月内不再进行重组,请问制定这个时间期限基于何种理由?谢谢。

公司回复:根据上交所及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布预案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承诺在公告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口口声声说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这两年来公司又有多少措施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的?4年来停牌3次都无功而终,作为上市公司高管,你们又有何感想?

公司回复:本次重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是比较充分的,对于最后仍然终止,公司也感到非常遗憾,以后公司如果再启动重组将会更加谨慎,谢谢。

4、三个月后是否会再提及重组

公司回复:3个月后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决定是否再次启动重组。谢谢

5、在2015年8月20日,钼网站下调镍钼原矿售价,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发函交易对方要求调整交易总价及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你公司这么重大情况没有发布公告提示风险吗?是不是要承担误导隐瞒责任?

公司回复: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隐瞒。

6、公司现在盈利状况怎么样

公司回复: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营亏损,详见公司半年报公告。

7、请问公司老是重组不成功,有没有卖壳的意愿啊

公司回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承诺在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谢谢!!!

8、请问北京中地公司涉案纠纷有进展吗?

公司回复:目前尚无进展,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9、召开说明会之后复牌,今天召开说明会,今晚公告,是不是明天开盘?

公司回复:公司预计9月2日复牌,谢谢!

10、请问本次重组突然终止的原因?公司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公司回复:终止原因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11、公司在三个月内是否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标的,因为公司不重组就得不到发展,是吧.第二,公司是否认真查找了这次重组失败的原因,有没有欺骗股民的意思。

公司回复:根据上交所及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布预案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承诺在公告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失败的原因主要为大宗商品下跌、钼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是公司及各方均未预料到的。

12、复盘之后不知道会有几个跌停板,请问大股东会进行增持稳定股价吗?

公司回复:因股票价格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我们无法对复牌后股票价格做出相关的预测,大股东目前没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安排将及时按相关规定公告,谢谢。

13、请问停牌之前半年报还提示“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黔锦矿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正在顺利进行。”,到8月底突然就终止了重组合理吗?这是在玩我们散户吗?

公司回复:在2015年8月20日,钼网站下调镍钼原矿售价,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发函交易对方要求调整交易总价及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重组难以继续推进。对本次重组终止,公司深表遗憾和歉意!

14、股灾后,多家上市公司都有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行动,而武昌鱼的董监高一毛不拔,连象征的姿态都没有?

公司回复:经了解,目前公司董监高尚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5、是不是因为股价跌破了增发价导致定增对象放弃的原因才终止重组的?

公司回复:不是,是因为价格调整交易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谢谢!

16、这次重组花了多少钱?2015年公司是否亏损?

公司回复:本次重组公司支出约650万元,2015年是否亏损目前无法预估,请关注我公司2015年年报。

17、同一个标的,还准备有第四次的故事讲吗

公司回复:按照规定,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3个月后是否有重组计划,目前尚无决定。

18、重组玩了几年了,故事讲了几年,每次都失败,下次再失败是不是该给投资者一个说法了?

公司回复:公司对待每次重组都是以审慎的原则,经过详细的分析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拟通过重组增加新的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改变主营业务盈利较弱的局面。对本次重组终止,公司深表遗憾和歉意!

19、怎么让大家对公司还有信心呢?这个重组的故事还有结尾吗?

公司回复:管理层一直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进行主业转型。置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资产,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已终止。

20、既然国际镍价对贵公司重组影响巨大,为什么每次公告不予以提示重大变化及提示风险,而且至8月25日前,提示重组进展顺利。不是误导是什么?难道从5月20日至8月份,国际镍价没有变化,是8月25日突然变过吗?

公司回复:公司本次启动资产重组以来,各方一直努力推动重组相关事宜。本次重组以原矿评估,原矿石销售价格参考的钼网站的镍钼原矿价格1-7月并未发生大幅波动, 2015年8月20日早晨,公司关注到钼网站镍钼原矿价格大幅下降,紧急同标的公司股东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及时让评估师进行补充估值测算,分析比较该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经测算,受钼网站镍钼矿原矿价格变动因素影响黔锦矿业评估值下调为9.99亿元,下降23%。感谢您的提问。

21、大股东资产左手倒右手居然无法达成一致为什么?这不是在耍我们吗?

公司回复:大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只有33%,这次问询函华普投资是同意的,是神宝华通和安徽皖投不同意调价决定终止重组。

22、(1)公司为准备重组,是否造成公司主业的损失?如有请具体说明;(2)请问下华普大厦地产给公司会带来的权益和义务?(3)请问下近一年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股票进出情况?和公司高管股份持有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为准备重组未造成公司主业损失,华普中心大厦给公司带来的权益和义务目前尚未显现,公司高管未持有公司股份。

23、(1)华普大股东就此前承诺的为保证不带给诉讼影响重组,以2014年年底净资产,预估9900万的保底投资还给吗?(2)关于和深圳伟达投资成立的投资基金运行情况,以及未来发展?(3)三个月之内不重组,公司未来还会考虑重组吗?如不考虑,请说明公司未来发展,以及运营情况?

公司回复:(1) 华普大股东此前承诺的为保证不带给诉讼影响重组,以2014年年底净资产,预估9900万的保底收购公司持有中地的股权,由于此次收购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而公司承诺3个月内不重组,承诺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考虑是否出售该股权。(2)和深圳伟达投资成立的投资基金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投资的项目尚未取得盈利。(3)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继续重组。

24、最近半年大股东有没有减持?

公司回复:最近半年大股东没有减持计划。

25、为什么每次重组都找这个黔锦矿业?几次失败还不死心?难道没有其他优质资产可以注入?还是说有其他信息在里面?

公司回复:因为通过重组黔锦矿业,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改变主营业务盈利较弱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26、股价暴跌,公司有没有一些应对方案!或者抵御风险的能力!近期有没有增持计划?

公司回复: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回购,同时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近期没有增持计划。

27、华普大厦现在的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您可能指的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位于东四十条的华普中心大厦,目前该公司正在诉讼之中,无实质性进展。

28、财务顾问的审查报告为什么没出?什么时候复盘

公司回复: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的审查报告不是必须的,公司重组终止后,财务顾问积极参与了投资者说明会,并协助公司处理终止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预计股票9月2日复牌。

29、2015年5月22日发布重组,评估价为12.98亿,评估日期2014年12月31日也就是截止2015年5月22日公司认可国际镍钼价格的下跌程度,发布重组。公司终止重组8月20日评估价6.49亿,请问是如何算出来的?

公司回复:为了控制公司风险,本次重组以原矿进行评估(估值12.98亿元),在2015年8月20日,钼网站下调镍钼原矿售价,根据中联评估测算,黔锦矿业按钼网站原矿价格的估值为9.99亿元,与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12.98亿元,下降23%;如按照钼酸铵和镍渣为基础进行时点测算,估值为6.49亿元。

30、重组失败,主营不佳,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什么

公司回复:近年来,管理层一直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进行主业转型。置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资产,解决目前公司所处的困境,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1、8.27北京商报记者发表的“武昌鱼三次重组黔锦矿业皆告吹”这篇文章,请问嘉宾对这段“一方面,黔锦矿业实际上也是武昌鱼实控人翦英海控制的企业。”怎么解释?大股东是否涉及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黔锦矿业是实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股东只持有33%的股权,不存在涉及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32、贵公司的主资产是养殖水面,是否有水面流转的打算?

公司回复:目前尚无流转打算,将来不排除公司在合适的时机,遇到合适的价格进行流转。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5-04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8月26日发布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连续停牌公告》(临2015-044)。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5-048)。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0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8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现由于配股申报材料需要,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名称规范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2015-10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经如实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若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0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22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4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议案2: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9月1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19次和22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9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97、106、1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797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1.00
2	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铸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5届19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5届22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2	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5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66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461万股,向40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6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3.8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 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平卫	副董事长、总裁	120	26.03%	1.00%
宋玉印	董事、副总裁	20	4.34%	0.17%
肖晓霞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	4.34%	0.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7人)		301	65.29%	2.51%
合计(40人)		461	100%	3.84%

说明: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在2015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8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 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6,802,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1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72,192,6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61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4,61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0%	4,610,000		94,610,000	75.92%
1、国家持股	3,000,000	2.50%			3,000,000	2.41%
2、国有法人持股	5,400,000	4.50%			5,400,000	4.33%
3、其他内资持股	81,600,000	68.00%	4,610,000		86,210,000	69.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428,000	53.69%			64,428,000	51.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72,000	14.31%	4,610,000		21,782,000	17.48%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00,000	25.00%			30,000,000	24.08%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00%			30,000,000	24.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124,61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2,461万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4,610,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吴志华、魏云峰、陈海舟的持股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2.8万股	33.44%	4012.8万股	32.20%
刘新国	48万股	0.40%	48万股	0.39%
王平卫	376.8万股	3.14%	496.8万股	3.99%
欧学钢	28.8万股	0.24%	28.8万股	0.23%
汪芳淼	43.2万股	0.36%	43.2万股	0.35%
魏云峰	28.8万股	0.24%	28.8万股	0.23%
吴志华	24万股	0.20%	24万股	0.19%
陈海舟	36万股	0.30%	36万股	0.29%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5-045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的通知,华神建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目前股市非理性下跌等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华神建材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6日,华神建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1日期间, 华神建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神建材持有本公司股份57,614,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华神建材持有本公司股份60,544,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9%。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成,本次累计增持了2,930,000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9,992,188.20元。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不排除通过合理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华神建材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